

澎湖水產養殖概況

澎湖全縣面積一二六平方公里，轄一鎮（馬公鎮），五鄉（湖西、白沙、西嶼、望安、七美），九七村里，由六四個島嶼組成，其中有人居住者二一島。各島地形平坦，無山嶺河川，土地瘠薄，氣候乾燥。

每年十月至三月為風季，風速每秒高達二〇公尺以上，有時強風夾帶海水，農作物及樹木都枯萎，農業發展受地形、氣候双重影响，生產有限，多以耐旱雜糧為主，收穫量只可供居民四個月之需。

但本縣四面環海，海岸線長而彎曲，港澳縱橫交錯，夏季黑潮支流，冬季中國大陸沿岸流均流經此處，寒暖海流交匯，漁業資源豐富，加以海水澄清，無工業污水之害，且富閉鎖內灣，天然環境實適合淺海魚、藻貝類養殖。

全縣十一萬餘人口中，漁民達六四、七三四人（六四年底），約佔六〇%，更佔全省漁民人數的一〇%。六四年以前一般水產養殖概況如下。

魚塢養殖

菜園魚塢：面積十三公頃，建於民國三六年間，由台灣救濟總署撥助，以工賑方式交馬公鎮公所發動失業人民築造，首先以公共造產方式養殖虱目魚及烏魚，但經營不久即遭退贖。

風損害。後由鎮民承租修整經營，但投資人資力不足，無法徹底整修，僅以簡陋方式養殖虱目魚，至今仍無法發展。

安宅魚塢：面積二·五公頃，民國四二年間由趙福成私人申請建造，以養殖虱目魚為主，其他魚類為副。因欠缺養殖技術，屢次遭受虧損，後細加研究改進設備技術，日有進展，最近飼養石斑魚類。

前寮魚塢：面積一·五公頃，民國四六年間由高天降獨資築造，最初二、三年從事烏魚、鱒類等養殖，因缺乏養殖經驗，以致無法推展，後由政府輔導改為飼養蝦類，並於六二年間與省漁業局合作，試養蝦類，從事斑節蝦人工孵化工作。

蝦苗孵化工作雖獲成就，但對於斑節蝦養成，經過二年試驗均失敗，因此告一段落，將試驗工具一批轉交水試所澎湖分所繼續研究，並將魚塢產權售於良源養殖公司，增資改良設備，飼養石斑魚、加臘、鱒類、龍蝦、斑節蝦等，逐步研究推展。

東衛魚塢：面積〇·四公頃，於民國四七年由當地居民呂萬物築造，以養殖吳郭魚為主，其他魚類為副，但因設備簡陋，規模小且未積極經營，收益很少。

安宅養鰻場：面積〇·三公頃，民國五九年間由邱連雄在陸上建造，養殖鰻魚。最初三年經營狀況頗佳，

但因外銷受打擊而停養。日前改養石斑及吳郭魚，規模較小。

運邊養蝦場：面積〇·二五公頃，民國六三年間由歐連忠獨資築造，養殖斑節蝦為主，草蝦為副。斑節蝦苗澎湖分所供給人工孵化蝦苗，草蝦苗則由本島購進。經二年經營，因經驗不足，死亡率率高，每月耗電很大，難以維持，故至今停養。

淺海養殖

牡蠣養殖：開始於民國四三年間，養殖成績尚佳，但因地方人士對此項事業未感興趣而停辦。民國五六年，鹿港水試所免費供應養殖所需種苗後，又恢復試驗，並將原井坡養殖區移至菜園海區，連續三年補植試驗，頗有成效，所以不久即由菜園海區推廣至白沙城前、後寮等海區。

民國六三年，省漁業局倡導發展本縣淺海養殖，建議農復會將牡蠣養殖列入加速農建重要措施補助項下，採取簡易垂下式養殖方式，推廣並擴大至瓦碇、潭邊、許家等海區，包括原有菜園、城前、後寮海區在內，養殖面積達十五公頃。

民國六四年高雄永記塑膠公司，自製養殖牡蠣用大型塑膠浮筒，獲准在前寮海區試驗深水延繩式牡蠣養殖，吊掛種苗五〇〇條，第一年即成功，約五個月收穫。

貝類養殖：民國五五年間開始，在馬公鎮首先試養，引進台北縣淡水蛤蚶種苗五〇〇公斤，在雙溪仔海灘（砂泥地）試驗，面積約〇·三公頃。但養殖期間，種苗發生死亡及部份逃逸，一年後收穫無幾，只好罷休。

民國五八年間，白沙的城前及港尾村民對此業仍感興趣，再先後由雲林縣引進蛤蚶種苗各數千公斤，在附近海區進行區劃養殖，養殖面積城前一公頃，港尾〇·八公頃。養殖結果，仍然發生部份死亡及逃逸現象，無法達到預期收益。

民國六三年又運用加速農建計劃，輔導漁民組織小組，在井坡、潭邊、城前、瓦碇海區，從事蛤蚶養殖，面積十五公頃，養殖結果，除井坡海區收穫達五成外，其他海區收穫量，均因不能達預期效益而停止。

紫菜養殖

(1) 種苗培育：民國五七年由漁業局派員指導，實施種苗採苗培育絲狀體，以為越夏附苗養殖之需。

採苗培育當年即告成功，次年在岸裡蓋建培育室，並逐年增建培育室，已設置培育箱架十三棚，培育箱六三〇個及小水池二座。每年二月底開始培育，十一月底前移植播苗，計六三年培育三萬個，六四年六萬個。

(2) 岩礁繁殖：為增加岩礁繁殖紫菜數量，自五九年起，補助白沙、馬公等地區，實施洗礁及鋪設水泥礁，以移放種苗播苗繁殖，增加產量。

(3) 網棚養殖：網上附苗試驗，自民國五八年起不斷研究，六二年才在



後寮海區獲得初步成功。六三年由漁民組成經營小組，於十月下旬（十二月上旬），先後在後寮村（二〇〇棚）、潭邊村（三五棚），及大燒坪（六五棚）施放紫菜絲狀體插苗繁殖，部分為陸上附苗後吊掛。

六四年後實施二〇棚、赤馬村五六棚，完全採用天然附苗方式。

箱網魚類繁殖：民國六四年漁業局補助辦理箱網養魚示範，在井按選擇一處養殖場（一棚四箱網），面積〇・〇一公頃，放養石斑及加臘魚苗，經一年試驗，雖部分死損，但魚類成長快速，情形良好，值得推廣。

真珠養殖：民國六四年，旅日華僑回國投資組織元祿公司，從事養珠及箱網養殖業，獲准與澎湖區魚會合作，在竹篙灣海區設置真珠養殖場，採購本地產黑蝶貝八六〇個，培養後插核入珠。經十個月，發現有死亡且插核的玻璃珠有脫出現象，成績不理想，營運虧損而告結束。

養殖區分佈

澎湖縣水產養殖事業，經過地方人士不斷研究改進，近兩三年來又在農建計畫下，配合地方政府加以推動，某些水產養殖業已稍具規模，且逐步邁進成功的階段。

茲將目前水產養殖區域分布及較具成效的項目簡述如下：

本縣水產養殖區，主要集中在馬公鎮的安宅、西衛、前寮、菜園、五德、詩裡等附近海域，其次為湖西鄉的許家、潭邊、沙港、紅羅、白沙鄉的中屯、岐頭、城前、大倉、瓦硯、後寮，湖西鄉的竹篙灣、二坡、大菓葉等附近海域。

主要養殖項目以牡蠣養殖及蠔蝦魚塢養殖為主，石斑加臘箱網養殖、浮動式紫菜網棚養殖，及農塘式淡水魚塢養殖為副。

牡蠣養殖又以塑膠浮筒深水延繩式及竹筏深水延繩式為主。

代表性項目

牡蠣養殖：本縣海水清澈，水質良好，頗適合深水延繩式牡蠣養殖。民國六五年配合農建計畫，在菜園、許家、竹篙較避風的海灣，實施深水延繩式養殖二〇組，但受扁虫侵害，影響收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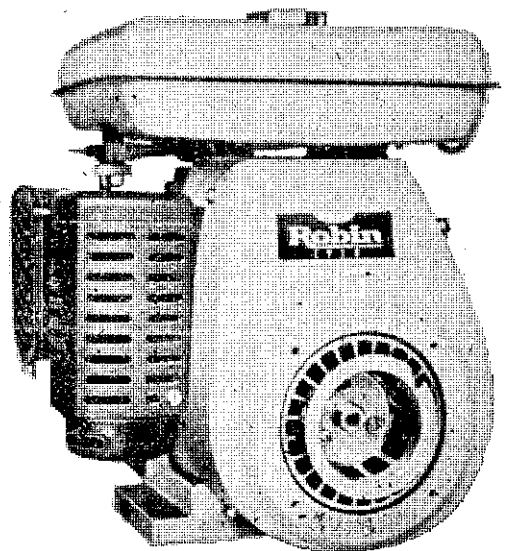
民國六六年中央加速農建又貸款於三二戶養殖，每戶將近二公頃，其中浮筒深水延繩式至目前約近二七〇組，竹筏深水延繩式約二十多組，總面積幾已達五三公頃。

深水延繩式具有多項其他養殖方式所不及的優點，如(1)構造簡單，耐用年數高。(2)剝肉率高(每串二〇粒，重約二十斤，可剝肉一・二至二・〇斤，約〇・六至一・〇%)。(3)成本不高，且耐浪性高。(4)成長迅速，約四個多月即可收成上市。(5)虫害少，管理方便。

紫菜養殖：民國六五年曾培育紫菜絲體種苗六萬個，並在後寮、城前海區掛放網棚三〇〇張。後寮海區掛放的二〇張，於十月下旬移植播苗，收穫紫菜一、二〇〇公斤，較六四年增加產量一倍。城前海區掛放一〇〇張，於十一月中旬播苗，因播苗較遲，附苗情形不普遍，僅收穫三五公斤，未達預期效益。

至於紫菜網陸上附苗，數次試驗均未成功，亟待研究改進。

汽油、柴油 二衝程・四衝程
一馬力至二十馬力各馬力齊全



EY18-3B

兼售ROBIN汽油引擎發電機
RG10C・RG17D・RG25D・RG33D・RG50



樂敏牌

ROBIN

農業、產業機械之動力源

●強力●輕便●省油●耐用

製造元：富士重工業株式会社

經銷處：樂敏有限公司

台北市康定路18號4樓

TEL.3610740・3612045・3613541~3

魚塢養殖：目前的魚塢以前寮魚塢最佳，是利用潮差漲退潮方式，自然換水。其次為安宅的一處魚塢也採取這個方式。至於瓦碇、潭邊等採抽水方式，消耗電費，徒增成本。

前寮魚塢目前頗具規模，設備良善，蓄飼種類如下：

(1) 龍蝦：六六年曾做過小規模集约式蓄養，放養的龍蝦是將可上市體型較小的，於夏天價格較低時(每斤約三二〇元)，蓄養至冬天價格較高時(一斤約五〇〇六〇〇元)出售。龍蝦脫殼時，雖有被蠶食現象，但至年底總計，仍略有增重，可稱已初步成功，現正計畫進一步大量蓄養。

(2) 蚌：脫殼時亦會被蠶或其他魚類吞食。蚌苗通常在三四月時放養，一寸大的苗一尾五元，經四個月已長大至三寸。捕獲蚌苗在於夜間是在剛漲退潮，水不太深時，用電燈誘集後捕捉。白天也可挖蚌洞捕捉。去年所養蚌類，略有收益。

(3) 石斑：石斑苗通常釣獲，四月放苗，苗長十至十五公分，重約〇.六至一公兩，約在十月收成，可達最好上市體型(餐館中六公兩為二三人份)。池深約一.五公尺，四至九月皆有魚苗供應，須大中小分池。通常小型增長慢，大型增長較快。

魚苗一尾去年為十元，今年漲至十五元，夏天一公斤約一八〇元，冬天二〇〇元，去年活存率約九〇%。

(4) 加臘：池深約一.三公尺，加臘苗通常用兩艘搖櫓以拖網方式撈獲，約三四月放苗，苗長二至三公分，一尾一.五元，十四個月可長至九兩左右，去年活存率為九〇%。一公斤約八〇九〇元，若大量養殖仍有

利可圖。

箱網養殖：六六年度，配合中央農建計畫，獎勵竹灣、大倉、五德三處海區漁民共同組織經營小組，每處設一棚四網，放養魚苗約四、〇〇〇尾，目前發育成長情形良好，尤以竹灣地區成績最佳，具有發展前途。

未來展望

澎湖海產遠近馳名，以活魚運銷本省各地，供不應求，可見養殖事業頗具發展力，茲舉數點以供參考：

(一) 澎湖優越的海洋環境，不僅適合養殖也適合觀光，將來似可往海濱公園路經營，使淺海養殖供多項用途，以增加收益，並促進觀光旅遊。

(二) 對本地產魚、蝦、蟹、貝應做進一步資源調查，了解其種類、分布、大小、習性等，以為將來資源保育的根據，並作為推廣參考資料。

本縣無河川又經常缺雨水，海上水溫、比重都高，變化又大，此種環境或許不適於外地引進的蛤蜊養殖，今後應研究利用本地產高貴貝類，在適當處試驗其繁殖可行性，以增加產量，提高收入。

(三) 積極從事加臘、石斑魚的人工繁殖，最初可捕捉成熟親魚來交尾，再進一步培養生產親魚。

(四) 研究養殖魚、蝦、貝的自然界最適度。即在特別情況下，如某種水溫、鹽度、密度，得以生存最好，成長最快，耗餌量最少，產量最多。

(五) 研究活魚，如石斑、龍蝦等，及貝類的包裝與搬運，以降低成本，提高活存率。

中央標準局商標註冊證第86457號
與第75837號與第40344號

飛飛

抽穗前：**撒** 好年冬[®] 粒劑 3~5公斤/分地

齊穗後：**噴** 好年冬精[®] 120~150公撮/分地

好年冬[®] 粒劑 參考資料：*furadan*[®] 40.64% 好年冬精[®] 推廣防治於

13大作物32種害蟲之優越殺蟲劑

水稻：電光浮塵子、斑飛虱、褐飛虱、二化螟蟲、縱捲葉蟲、稻心蠅、負泥蟲、黑尾浮塵子。

蔬菜：小菜蛾、擬尺蠖、蚜蟲、斜紋夜盜蟲、白粉蝶、切根蟲。

綠豆：葉潛蛾 香蕉：蚜蟲 高粱：蚜蟲 柑桔：蚜蟲。

橡果：浮塵子 荔枝：果實蛀蟲、銹蟬 玉米：玉米螟、蚜蟲、青蟲。作物害蟲發生初期，應噴40.64%好年冬精稀釋800-1500倍用藥量0.8~1.5公升/公頃。

本藥劑係美國 FMC Corporation 在
中華民國獲准發明專利之產品，
其專利號碼為台專字第3314號；

防治快報

好年冬[®]

- 一、秧田：五斗稻種用一公斤好年冬，播種三天內，及插秧五天前各用一次。
- 二、水稻本田：生育初期或飽穗期各用一次好年冬3~4公斤/分地。
- 三、蔬菜：整地時每分地5公斤好年冬，生育初期每分地用3~5公斤好年冬。
- 四、雜糧：施肥或培土時每分地同時用5公斤好年冬。
- 五、果樹：每季施肥時或萌芽前，打穴施用好年冬於根群。



正豐 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台中縣霧峰鄉民生路200號
電話：(043)393201-3

FMC 台灣總代理：國際技術社股份有限公司
國外製造廠：FMC Corporation
Agricultural Chemical Division